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鄭憲和

電話：04-37061319

電子信箱：e-32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各校辦理校園各類型榮譽競賽（例如班級整潔競賽）
時應注意之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學校於實施各類型榮譽競賽時，應採正向鼓勵，以達成教育及輔導目的進行規劃；另依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規定，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，且教師不宜公開批評指責個別學生之行為，應尊重學生人格發展權。
- 二、學校訂定各類型榮譽競賽規定時，應採鼓勵及表揚性質，各項評分指標及流程應具備標準性、明確性及公平性；另如有涉及相關輔導管教措施，應符合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，並與學生充分溝通及說明，避免筆生疑義。
- 三、另有關個別學生之出缺席紀錄、對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及服裝儀容穿著等，應依所適用之各該法令規定辦



理，爰請各校重新檢視現行所訂各類型榮譽競賽規定之適切性，並檢討修正，不得將個別學生之行為納為團體評比項目及重複處罰。

四、請各校依前開事項落實辦理，並運用多元管道向所屬教職員宣導。另於完成修正各類型榮譽競賽不適切之規定以前，務請於實務管理上即行依前述應注意事項調整改正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學安組

